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詹琇媚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41049

電子信箱：chan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41135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轉知貴轄受理單位輔導農民、農民團體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9月1日農糧蔬字第1141135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農民積極復建，樺加沙颱風溫網室設施災損亦予納入旨揭作業程序辦理，受理時間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修正作業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3點：增列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1、恢復原狀文件(受災地段號、面積及圖片等)，並於核銷時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。
- 2、位於花蓮縣光復鄉、壽豐鄉、萬榮鄉及鳳林鎮，因樺加沙颱風侵襲，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，經檢具村里長開立之受災證明書者。
- 3、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確認具有前款災害事實者。

(二)第6點第1項第1款：增列受理單位得由農糧署授權之農民團體提出申請。

(三)第6點第2項第3款：修正地方政府須確認當年度可完工案

件(或須分次撥款案件)，彙列清冊明細及資料送分署審核通過，所轄執行單位據以申撥經費。

(四)第6點第3項第1款第1目：增列除現地會勘外，得由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全數拆除，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。

(五)第6點第3項第1款第2目：修正異地重建者，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確認為合法或新建用地，始同意搭建；或透過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拆除，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，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。

(六)第7點第2項第2款：增列「審核通過後分次撥付」規定，本署轄區分署得依個案情形分次撥付，於審核通過並確認申請面積及補助數量；俟農友檢附工程合約並入料或動工後併提具切結書，撥付第一期款(不超過補助款額度1/2)；第二期款於完工驗收後，依計畫核定補助比率扣除已撥經費後核撥。

(七)第7點第4項：增訂執行單位申請尾款經費撥付時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需檢附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、鋼材與鉅管材料之出廠證明(含品證書，無輻射汙染證明等)。

(八)第15點：增列申請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」補助者，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，以確保設施結構之安全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農業金融

署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裝



訂

線